



河北医科大学
HEBEI MEDICAL UNIVERSITY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

规章制度汇编

2019年3月

目 录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1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工作条例	6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11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科研管理工作条例	13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5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学术交流活动管理条例	18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安全技术管理条例	19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23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管理条例	26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安全守则	29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卫生守则	32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34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201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实验条件，促进环境与人群健康领域创新性研究，使实验室成为高水平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根据《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和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的基本任务是，围绕影响河北省人群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在肝病、营养与慢性病、环境污染对健康的损害作用及其机制、环境污染物分析检测新方法等方面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为保护人群健康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实验室实行“两会+主任”制，即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实验室主任管理体制。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著名专家组成。管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领导、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组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为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由本领域或相关学科十三名专家组成，任期三年，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总结计划和发展规划；评议和论证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开题、立项计划、审查开放研究课题等。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是实验室的最高行政事务决策机构。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兼任。管理委员会成员在实验

室内不具有行政职权。

第六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责任制。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各项工作。实验室主任人选由管理委员会和学院共同决定。实行聘任制，任期3年。

第七条 实验室实行副主任聘任制。根据需要，按照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可聘任若干名副主任，分别负责相应研究方向的各项工作。副主任由主任提名，经管理委员会和学院审核后聘任，任期3年。

第八条 实验室兼职秘书1人。负责协助实验室主任和副主任处理实验室日常事务和运行管理。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实验室的学术研究方向及重大科研、学术交流活动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实验室主任负责主持执行。

第十条 实验室各类管理办法、激励机制、人员招聘、科研立项、开放课题等事务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带头人等讨论后，上报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实验室各研究领域的日常科研、条件建设与运行管理、人才培养等工作由相关专业领域副主任负责。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为科研人员创造有利条件，积极支持和组织科研人员以实验室名义申报政府类支撑项目、国际合作项目以及其它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实验室积极支持科研人员以实验室名义在国际刊物和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第十三条 实验室鼓励科研人员充分利用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

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外开放和技术服务。

第四章 科研项目

第十四条 实验室承担国家、省及有关部门科研项目按相应部门和河北医科大学有关科研管理规定执行，确保项目研发水平及进度。

第十五条 实验室承担的联合或协作科研项目，按照河北医科大学有关规定和各协作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执行。

第十六条 实验室科研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河北医科大学有关规定、各协作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执行，涉及保密管理的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仪器设备

第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按照河北医科大学有关管理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院实验中心和各教研室共同对仪器设备的管理负责。负责建立仪器设备资产台账、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程，负责制定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对内使用管理制度。实验室仪器设备对外开放管理按学院和重点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实行专任负责制，专职负责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指导、功能开发等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按照河北医科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人员管理与人才培养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

包括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客座研究人员、联合培养研究生、访问学者、开放课题实验人员、研究项目聘请的知名专家等。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固定人员实行聘任制，五年一聘。实验室将创造条件，积极支持科研人员在实验室研究方向内申报科研课题、开展科学研究。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流动人员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聘请，并签订协议书。实验室鼓励流动人员从事环境与人群健康领域的科研工作。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实验室各学术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研究人员。聘任人选可以自愿申请加入、实验室主动邀请或专家推荐。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关注、发现和培养优秀专业人才，特别是优秀中青年技术人才，为其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保障薪酬待遇，搭建成长平台；同时吸引并推荐国内外优秀人才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实验室积极与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和专家签订合作协议，落实稳定的信息与人才来源，以短期工作、交流互访、专题报告、学术会议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技术与人才两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第七章 开放课题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根据研究方向设置一定数量的开放课题或开放基金，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参与研究。实验室开放课题按照“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六条 为了更好地调动重点实验室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出成果、出人才，实验室内科研项目在享受依托单位现有各项奖励政策的同时，在考核基础上将对科研项目、科技论文、成果专利、标

准专著、技术转让等再实施奖励。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根据科研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成果获奖等级，进度完成情况、项目级别、项目组当量人数，给予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奖、鉴定成果奖。有突出贡献的项目可以单独嘉奖。

第二十八条 国际专利与标准制定奖。实验室对获得国际专利授权，制订并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学术专著和参加国际会议发表科技论文奖励。实验室对发表学术专著和在国际专业学术会议发表科技论文的作者实施奖励。

第九章 经费

第三十条 实验室经费按照河北医科大学有关经费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工作条例

(201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加强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要求，结合河北医科大学和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于 2015 年 1 月由河北省科技厅正式批准立项建设。仅仅围绕影响河北省人群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以肝病分子流行病学、环境污染与健康、营养与慢性病为三个主要研究方向，融科研和教学为一体。

第三条 实验室依托河北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实行主任负责制。

第四条 实验室坚持“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通过不断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模式，营造先进的科研文化氛围。

第二章 运行

第五条 实验室面向社会全面开放，凡在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从事相关研究的科技人员，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获准后均可在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六条 建立人才流动制度，引进客座人员和流动人员。实验室的研究人员由固定研究人员和流动研究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通过定期考核，根据科研业绩实行两种编制人员相互流动。

第七条 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教学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共同申报科研项目，开展合作研究。

第八条 引进竞争机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员携带课题、经费来实验室开展相关研究，促进人才流动与学科交叉渗透。

第九条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双边、多边科技合作与交流，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作学术报告，同时派出有关人员到国内外相关科研机构考察、学习和合作研究。

第三章 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实行“两会+主任”制，即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实验室主任管理体制。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著名专家组成。管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领导、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组成。

实验室主任对实验室整体工作负责，并授权副主任、秘书等负责日常运行工作。

第十一条 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开放，实验室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和课题，严格执行《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围绕实验室的研究领域，做好研究队伍的培养、吸引和稳定工作。加大政策、资金、设备、环境和人员投入力度，创造有利于出人才、出成果、出效益的良好科研氛围。

第十三条 建立与业绩考核结果配套的奖励激励制度，激发科研人员积极开展教学与科研、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

第十四条 认真做好科研成果、科研档案的管理工作。在实验室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等，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成果发表时应同时注明实验室和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 严格实验室的经费管理，上级拨款、学校配套的经费，主要用于建设基础设施、购置仪器设备、设立开放基金和维持日常管理。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期间的设备、材料、管理、资料、文印、国际交流与合作和鉴定等开支。

第十六条 实验室的各种经费按照批准的用途，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的审批、使用、报销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第十七条 加强实验室对仪器设备的科学管理。各种仪器设备的购置、使用、检定/校准/核查、养护、维修、报废及建帐、建卡，

严格按照《河北医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有效使用率，保障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实行统一管理、公共使用的制度。实验室的固定技术人员在实验室主任领导下，专门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操作和发展研制，任何研究人员或课题组不得以任何理由占有仪器设备。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特别注意对大型、精密和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大型、精密和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应围绕实验室的研究领域，做到深入调查，科学论证，保证质量，价格合理，性能优异，统一上报学校招标购置。

第二十条 实验室的固定研究人员和流动研究人员有权使用实验室的各种仪器设备。固定研究人员在从事课题研究的同时，应发扬团结协作和无私奉献精神，耐心细致、热情周到地积极配合流动研究人员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的研究人员使用大型、贵重、精密仪器前，应经有关管理人员同意，并当面检查仪器设备是否正常，若仪器工作正常，方可使用。使用完毕后，应经管理人员检查，在确认仪器完好无损、并据实填写使用档案后，使用者方可离开。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工作。全体工作人员要强化安全

意识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守则。实验室及其下属各部门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安全、消防器材的管理，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第二十三条 在节假日期间，实验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发现险情隐患要及时处置和上报；发现被盗或破坏，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不断进行管理工作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创新，将传统的经验型、行政型管理转变为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通过引进竞争、激励、更新等机制，确保实验室的各项工作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学校与有关实验室管理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

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9)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依据《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和河北医科大学有关规章及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本实验室的最高学术领导机构。其职能是确定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与研究目标，指导研究工作，论证实验室开放性课题，指导并协同组织重大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本领域或相关学科 9-11 名专家组成，任期三年。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约请部分委员不定期商讨工作。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实验室主任年度工作报告，审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目标，审查开放课题立项指南及课题申请报告、重大学术交流活动计划等。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会议或函件沟通。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实验室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委员应该出席实验室举办的本专业领域重大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或进行学

术指导。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对实验室的研究成果及时组织评审，以提升成果水平，推动研究成果尽快转化应用。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要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技术人才，在相关专业领域内为实验室引荐国内外优秀青年技术人才。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通过实验室工作简报，了解和掌握其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给予指导与建议。

第十条 本工作条例由学术委员会根据实验室的发展和变化进行相应修改补充。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科研工作管理条例

(2019)

第一条 分类及定义

1. 承担项目：本实验室独立申报、获准、进行的各项科研项目。
2. 参加项目：本实验室人员参与的本室以外的科研项目。
3. 合作项目：本实验室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获准、进行的科研项目。

第二条 主持项目管理。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度，主持人起草项目申报材料，撰写实验方案，确定实验技术路线，组织实施科研工作。科研经费由主持人掌握使用，主持人有权拒签非实验用经费和一切不合理开支。主持人有权选择项目组组成人员。科研报告、科研论文及科研成果奖项等的名次排序，依据在完成科研工作中的贡献协商而定。

第三条 参加项目管理。本实验室人员单独参加其他项目组科研工作，该科研项目主持人需与本实验室协商，经本实验室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参加。参加人必须成为科研项目组正式成员。参加项目人员应协调好本室与其项目组的工作关系，原则上不得影响本职工作。该科研项目在本室从事研究工作，应按相关标准收费。参加科研项目的本实验室人员有权分享其科研成果。

第四条 合作项目管理。本室作为科研项目子课题组，应具有相对独立的研究内容。科研项目应拨给一定数额的科研经费，所拨经费本实验室

享有独立使用权。本实验室享有所完成科研内容的科研成果所属权。

第五条 本实验室人员均享有申请科研项目的资格与权利，申报科研项目要密切结合本室研究领域及发展方向，充分酝酿论证，广泛征求专家学者意见。填写申请表内容要实事求是，严谨认真，构思新颖。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019)

第一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主要为实验室的科研工作服务，同时有偿对社会开放和开发性服务。为了充分利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在保证科研工作的前提下，可为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其他单位的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宏观管理，具体管理实行分室管理、开放使用制度。室内各类仪器设备均由各室负责人管理。仪器设备的使用登记、账目管理、报废等工作由实验室财产管理员负责。

第三条 实验室的大中型仪器的管理必须按要求建立技术档案，各种资料应完整保存，每台仪器均须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 仪器设备负责人负责仪器设备的验收、使用操作、功能开发、维护维修，办理借用手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制定仪器管理制度等具体工作，并督促其他仪器设备使用人员按求操作仪器设备。仪器管理人员要熟悉实验室所有仪器的性能及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懂得各仪器一般故障的排除，熟知仪器的校准及维护常识。

第五条 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人操作使用和培训使用两种形式，特别贵重及操作复杂的仪器设备只能由专人操作使用，中小型仪器设备实行借用制度。

第六条 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须先熟知设备的性能和操作规程，并在仪器负责人处办理借用手续后方可上机操作，如擅自强行操作，则视为违规处理。

第七条 在借出、归还时借用人和实验室仪器管理员双方共同验收仪器设备与设施的完好情况，并在登记表上签字。哪方验收不好，出现问题哪方负责。

第八条 定时进行仪器的维护、保养，掌握实验室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仪器设备运行不良时应马上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维修，并及时登记维护、保养和维修情况，保证研究人员的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第九条 发现仪器有故障者，有义务立即向仪器管理员或实验室主任报告，严禁擅自处理、拆卸、调整仪器主要部件，凡自行拆卸者一经发现将给予严重处罚。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切断电源、气源、水源，各种仪器按要求回到原位，并做好清洁工作、关好门窗。

第十条 下次使用者，在开机前，须先检查仪器清洁卫生，仪器是否有损坏，接通电源后，检查是否运转正常。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该室管理员，并找上一次使用者说明情况，知情不报者追查当次使用者责任。

第十一条 所有使用仪器的人员必须保持仪器清洁，不得使仪器接触强酸、强碱等腐蚀性物品，仪器的放置要远离水源、火源、气源等不安全源。各仪器要根据其保养、维护要求，进行及时或定

期的干燥处理、充电、维护、校准等，确保仪器正常运转。

第十二条 本室专职仪器管理人员，要定期组织本室工作人员学习本实验室仪器使用条例。特别是新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在进入研究工作前，必须先学习本条例。

第十三条 凡属不遵守制度、违反操作规程以致造成责任事故者；任意拆卸造成损失者；保管不当、玩忽职守以致发生失窃、灾害、破损等损失者；以及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经查明属实者，根据情节应负赔偿责任(赔偿办法学校有关规定)，严重者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由于自然损耗和不可抗拒因素而引起仪器设备破损或者确因工作人员缺乏经验而造成损失，经实验室领导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做出结论后，方可免于赔偿。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北医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

学术交流活动管理条例

(2019)

第一条 实验室科研副主任负责主持日常学术交流活动，学术秘书安排学术交流活动日程。

第二条 积极开展实验室内部学术交流。每 1 个月安排一次实验室内部学术交流活动，由各研究方向的课题主要负责人或研究生作相关研究工作报告，同时，根据研究任务的需要，就某个课题，不定期地开展内部研讨。

第三条 课题负责人和参加研究的研究人员每年至少要向全室作一次综述报告，介绍所在学科国内外的研究进展、前沿性问题及展望等。

第四条 研究生每年至少向全室作两次学术报告，报告内容：选题论证，初步结果，阶段性研究成果等，以培养学生的学术交流能力。

第五条 定期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来实验室进行学术交流，作学术报告。

第六条 凡由实验室派出参加国际会议，进修访问，合作研究等出国任务结束后，派出人员应在回国 1 个月内，向全室报告会议、研修和考查的情况。

第七条 所有实验室成员要积极遵照学术秘书的安排，如因特殊情况，修改学术报告计划的，需提前通知学术秘书。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安全技术管理条例

(2019)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健全必要的操作规章制度是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各实验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务必充分重视，必须将安全措施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防止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的安全。为此制定以下条例，要求全体师生员工遵守执行。

第一条 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根据本课题组的特点和业务工作抓安全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操作制度，经常对有关人员包括每年新进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定期进行检查，处理事故苗头。

第二条 每个实验室或课题组专门指定一至二名安全员。实验室其他工作人员既是实验员，又是安全员，人人都要自觉遵守安全制度，负责管理好贵重物资和精密仪器设备，主动关注安全工作，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第三条 本科生做实验时，必须有指导教师临场指导；研究生必须有导师或其它教师负责指导，不经导师批准不能独力操作；从事危险性较大

的实验活动，必须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

第四条 进行科研、生产活动之前、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科研生产项目。要指派临时性的安全负责人，做好安全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科研人员及学生做实验时，根据实际情况，应穿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六条 实验室主任、指导教师要负责学生在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实验的技术安全，有权责令违章违纪者停止操作，并做出检查。

第七条 教学和科研实验所用的设备、仪器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必须有指导教师进行讲解，培训合格才准许操作。不准动用其它无关设备、仪器、设施等，不准改动，拆动安全装备。

第八条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的管理，严格执行用电管理制度。实验室内不得乱拉电线，所有仪器设备的电线、插头及插座和接线板必须符合用电要求，若有损坏，及时修理。在添置大型仪器设备时，要考虑电源线路负载程度，必要时需做好线路改造，禁止超负荷用电，确保安全用电。下班离开实验室之前，应先切断或关闭水、气瓶及不使用的仪器设备电源，并关好门窗。

第九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药品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健全领取、发放、储存、登记等项规章制度。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销毁处

理等。

第十条 在教学和科研实验过程中，发现隐患要及时报告。发生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及时向教研室、院、系报告。造成人身伤害的，要立即报告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要干净整洁，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废旧物品要及时清理，不准堆放与实验工作无关的一切私人物品。要设有安全通道，实验室内严禁吸烟。

第十二条 实验室和办公室钥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不准私配，工作调动时，应立即交回，若有遗失必须及时汇报。研究生一般只给和做毕业论文相关的实验室钥匙，毕业论文结束及时收回。

第十三条 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教育应列为实验课内容，由有关教师向学生讲解。节假日加班和夜间开放的实验室应特别注意安全，应由指导老师在场，夜间工作必须在 10：30 之前结束，并离开实验室，凡需要延长时间或通宵实验者，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并报请办公室备案。刚分配来的实验人员，必须首先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知识。

第十四条 离开实验室必须拔除个人所用的电源插头，关闭水、气开关；临时离开实验室正在进行的实验必须委托别人照管。最后离开实验室者必须检查整个实验室的安全情况，逐个检查火、水、电开关，务必关闭

全实验室的燃气电源总开关。

第十五条 对于玩忽职守，违反上述条例，造成事故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包括赔偿损失)。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201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保障人身、物品、设备免受火灾危害，保卫社会主义建设，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消防监督条例》和国务院批准由公安部公布施行的《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以及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结合实验室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必须依靠“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实验室要建立安全领导小组，按照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办公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员工，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四条 实验室根据面积大小，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并积极做好联防工作，支持联防活动。

第五条 防火安全工作实行部门、班组、岗位责任人三级负责制。

防火负责人职责：

-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防火安全规定和文件，组织实施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 2) 组织制定岗位防火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 3) 划分防火责任区，指定负责人，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落实防范措施。

班级防火负责人职责：

- 1) 负责本班组防火安全工作，认真执行有关防火安全制度、规定。
- 2) 组织学习防火知识、文件，检查岗位防火负责制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 3) 发现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火险隐患，应采取措施，并向领导汇报。

岗位责任人职责：

- 4) 必须负责本责任区范围内，下班后做好关闭门窗，做好电源管理，清除废纸等易燃物，做好交接班。
- 5) 认真学习防火、灭火知识，积极参加消防训练和各项安全活动。

6) 发现火警时，要及时扑救，并立即报警。

第三章 安全检查

第六条 必须实行分级负责的安全检查制度，每日检查一次。检查的重点是火源、电源、消防设施、电脑设备等要害部位的防火措施，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必须坚持每日防火安全检查制度。保管员、班组长、警卫、值班人员要按照职责，严格做好班后的安全检查工作。

火警电话：119 盗警电话：110 急救电话：120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管理条例

(2019)

为加强《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安全用火和清洁卫生工作管理,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以维护实验室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教学与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一条 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实行学院、实验室、教研室(研究室)或实验中心三级管理。各级行政负责人为所在单位安全卫生管理工作的当然责任人;每个实验室的安全卫生责任人由学院、教研室或实验室主任指定。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教研室或实验中心主任,分别对本单位的安全用火和清洁卫生工作负责。

第三条 实验室的安全卫生责任人(姓名张贴在实验室门口上方处),具体负责该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对违反《实验室安全卫生守则》,不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并经劝告不改的一切人员,有权停止其正在实验室进行的工作,以避免任何事故的发生和确保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四条 一切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均须自觉遵守本管理条例和《实验室安全卫生守则》及其他有关安全的管理规定;实验室研究人员一律要参

加学院组织的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本科生实验课的安全卫生工作，由任课教师负责组织落实。有危险的实验操作，应在教师现场指导下进行，并有应急措施。出现意外事故，师生应通力排除险情，及时报警，事后应书面报告学院。

第五条 各实验室对贵重仪器设备，必须制订出有关操作规程；对易燃易爆、剧毒与麻醉性药品等，应存放在一二级仓内统一保管。常用的、危险性较小的药品可少量存放在实验室内指定地方；对氢气和有毒气体钢瓶应贴有明显标志，放在远离火源、靠近入口处，均须有专人保管，使用后及时登记。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实验室的器材、药品等拿回宿舍使用或存放。

第六条 各实验室要定期检查和认真维护防火、防爆和防盗等设施。对于本单位包干区的防火器材要保持清洁且用过后要及时上报进行补充。要经常检查电线、电闸、煤气阀门等有无不安全隐患，需要更换的要及时上报给院办，以便整改。要定期检查电器设备，防止漏电、短路事故发生。电线及正在使用的电器设备周围不准堆放易燃物品。

第七条 实验楼大厅和走廊，不得堆放报废或积压的仪器设备、实验台和废纸箱等杂物；除节假日和晚上加班外，禁止停放单车，切实保证大楼安全通道的畅通和环境的整洁。

第八条 实验室的清洁卫生，要坚持每天小扫、每月大搞的制度。实验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清扫地板和整理台面物品。实验室清出的垃圾和试剂、药品空瓶（须清除掉余液和废渣后），要分别倒放到指定的位置。

第九条 师生在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情况，将作为年终考核，评比先进、奖学金、奖教金的参考依据之一。对违反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视情节轻重，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每年终，学院对做出显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安全守则

(2019)

第一条 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根据本课题组的特点和业务工作情况抓安全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操作制度，经常对有关人员包括每年新进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定期进行检查，处理事故苗头。

第二条 每个实验室或课题组专门指定一至二名安全员。实验室其他工作人员既是实验员，又是安全员，人人都要自觉遵守安全制度，负责管好贵重物资和精密仪器设备，主动关心安全工作，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第三条 本科生做实验时，必须有指导教师临场指导；研究生必须有导师或其它教师负责指导。不经导师批准不能独力操作；从事危险性较大的实验活动，必须有两人以上同时进行。

第四条 进行科研、生产活动之前、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科研生产项目。要指派临时性的安全负责人，做好安全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和科研人员及学生做实验时，根据实际情况，应穿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六条 实验室主任、指导教师要负责学生在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实

验的技术安全，有权责令违章违纪者停止操作，并做出检查。

第七条 教学和科研实验所用的设备、仪器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必须有指导教师进行讲解，培训合格才准许操作。不准动用其它无关设备、仪器、设施等，不准改动，拆动安全装备。

第八条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地管理，严格执行用电管理制度。实验室内不得乱拉电线，所有仪器设备的电线、插头及插座和接线板必须符合用电要求，若有损坏，及时修好。在添置大型仪器设备时，要考虑电源线路负载程度，必要时需做好线路改造，禁止超负荷用电，确保安全用电。下班离开实验室之前，应先切断或关闭水、气瓶及不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电源，并关好门窗。

第九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药品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健全领取、发放、储存、登记等项规章制度。绝不准乱扔乱放、随意倾倒、销毁处理。

第十条 在教学和科研实验过程中，发现隐患要及时报告。发生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及时向教研室、院、系报告。造成人身伤害的，要立即报告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要文明整洁，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废旧物品要及时清理，不准堆放与实验工作无关的一切私人物品。要设有安全通道，实验室内严禁吸烟。

第十二条 实验室和办公室钥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不准私配，工作跳动时，应立即交回，若有遗失必须及时汇报。研究生一般只给一把作毕业论文的实验室钥匙，毕业论文结束及时收回。

第十三条 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教育应列为实验课内容，由有关教师向学生讲解。节假日加班和夜间开放的实验室应特别注意安全，应由指导老师在场，夜间工作必须在 10:30 之前结束，并离开实验室，凡需要延长或通宵实验者，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并报请办公室备案。刚分配来的实验人员，必须首先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知识。

第十四条 离开实验室必须拔除个人所用的电源插头，关闭水、气开关；临时离开实验室正在进行的实验必须委托别人照管。最后离开实验室者必须检查整个实验室的安全情况，逐个检查火、水掣开关，务必关好全实验室的燃气电源总开关

第十五条 对于玩忽职守，违反上述条例，造成事故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包括赔偿损失)。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卫生守则

(2019)

第一条 实验室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人员、设备、试剂比较集中，必须保持室内的文明、整洁。

第二条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衣冠整齐，不准穿拖鞋、背心进入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室内严禁大声喧哗、打闹，实验人员要爱护室内的一切设备和设施。

第四条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抛杂物、碎纸屑，不准带食物、饮料进室内，更不准在室内进食。

第五条 实验台和通风柜的台面与立面应经常擦拭、整理，做到无积尘、无污迹、试剂与仪器摆放整齐有序。

第六条 实验操作中要注意防止腐蚀、损毁台面，尤其要注意保护实验台及通风柜的合成台面。地面应经常打扫、擦拭，不得存在垃圾。

第七条 门窗、纱窗应保持干净，无尘土，无污渍，玻璃要明亮。

第八条 实验水盆、洗手盆应经常擦拭，保持本色，防止因未随时擦洗

而染色变污。

第九条 试剂瓶、玻璃仪器及其他实验用品要摆放整齐有序，做到既整洁又安全。

第十条 灯管、灯罩、电闸箱、药架、墙壁等处应无积尘，室内无蜘蛛网。

第十一条 每个房间都应配备垃圾桶，桶满后应及时倾倒，垃圾桶处地面应随时清扫，以免变成卫生死角。

第十二条 废弃的空试剂瓶可暂时放在单独的桶内或实验柜中，学院安排保洁员每周定时上门收运，废弃的瓶中不得保留废弃试剂（保洁员不得收取有残留试剂的废瓶）。

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严禁存放私人物品。

第十四条 携带湿拖布通过楼道等公共区域时，应放在塑料桶中提取，以免淋湿卫生间和楼道的地面

第十五条 开窗通风时，窗帘应拉到未开窗的一侧，防止窗帘被风吹损坏。

第十六条 应保持地漏内充满水，以防返味儿。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2019)

开放课题是重点实验室对外开放和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是重点实验室科研工作和人才培养的必要补充。依据《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为充分发挥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在环境因素与人群健康及相关领域的研究优势，加强学术交流，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开放课题的设立

依据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相关研究进展确立开放课题主要资助方向和重点研究领域，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在实验室网站公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第二条 开放对象

1、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疾病预防和控制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向实验室提出课题申请，重点鼓励中青年研究人员申报。

2、申请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副教授）以上职称

第三条 开放课题申请

1、申请人根据每年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于规定的

时间内向实验室提交课题申请书。

2、开放课题须符合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项目的目的意义明确，立论依据充分，研究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具有明确的研究成果指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外及国内著名高校或科研院所优秀青年研究骨干。

3、申请书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照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人员及资助额度。

4、对确定资助的项目在实验室网站进行公示，然后向申请人发出正式通知，同时申请人成为实验室的访问学者。

第四条 开放课题经费管理

1、开放课题执行期为 2 年，特殊情况不超过 3 年。对一些需要持续较长的重大课题应分阶段申请，资助金额采用一次核定按年度分期拨付。

2、每项开放课题资助额度为 3 万元，特别优秀者根据其预期成果可适度增加，但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3、课题经费不拨入申请人所在单位，限在重点实验室内由课题负责人自行安排使用。开放课题经费包括材料费、小型仪器购置、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和差旅费等。经费使用按照河北医科大学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经费拨款分两次进行。课题申请者在收到项目资助通知书之

日起,即可获得总资助额的 40%,待有一篇论文被发表(或录用)后,再拨清余下的 60%。

5、开放课题完成后的结余经费可顺延一年使用,用于支付在课题支持下发表论文的版面费、参加学术会议的注册费等。

6、实验室对开放经费使用情况实行定期检查和监督。发现有违规行为时,实验室有权减少或暂停经费资助。

7、课题负责人如果完不成计划或研究方案中途出现问题时,实验室主任有权终止、调整或取消课题资助。

第五条 开放课题研究成果管理

1、开放课题须至少发表被五大检索(SCI、EI、CA、ISTP、ISR)收录的论文 1 篇,影响因子不低于 2.0,资助额度提高时成果数量要求可适当增加。

2、开放课题形成的成果、论文、专利等,产权单位须为本实验室,根据情况可将其现有单位注明为第二单位。成果须注明由本实验室资助。

署名标准格式:中文“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英文“Hebei Key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 and Human Health”。

实验室资助标准格式:中文“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英文“Funded by Open Project of Hebei Key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 and Human Health”。

3、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结束前一个月需向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总结与研究报告，全面总结课题进行情况。同时须向实验室提交包括学术论文、专著、专利、鉴定成果、获奖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对各种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资料等）及目录清单进行归档。课题负责人如果拒绝向实验室提交上述资料，实验室有权停止经费支付；再次申请时，实验室将不予考虑。

4、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第六条 附 则

本管理办法由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请书

(20XX)

课题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起止年限_____

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申请书为组织申报“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主要文件。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
2. 填写申请书前，请先查阅《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及《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3. 申请书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一式 3 份。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姓名		出生时间		性别		民族	
最高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职 称		获得时间					
工作单位及部门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邮 编	
电子邮件			手 机			传 真	
本人简历（由大学开始，按年月连续填写）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任何职		备 注	
一、承担科研项目情况（限 5 项）							
序号	来源部门	项目编号	负责人	经费 (万元)	项目名称	执行期限	备注
二、获得科技奖励和学术荣誉、称号情况（限 5 项）							
序号	来源部门	名称		等级	获得时间	备注（本人排序）	
三、发表论文情况（限 10 篇）							
序号	期刊名称	文章题目		年卷期页		作者（排序）	
四、获得专利情况（限 5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授权时间	备注（专利转让等）		
五、自我综合评价（主要科研成就和贡献等，限 600 字）							

注：填报的内容主要为申请人近 3 年的科研业绩。

三、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课题创新之处

四、研究工作总体安排、进度

五、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基础

六、研究工作的预期成果及成果提交形式

七、申请经费总额预算及理由

预算支出	金额（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计		
科研业务费		
实验材料费		
测试化验与加工费		
出版物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		
会议和差旅费		
其他（具体说明）		

八、申请者承诺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将严格遵守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按规定标注。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九、重点实验室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十、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